

# 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庭大楼法治文化园（内）建设项目

发包单位：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单位：中宇宏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甲方）：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单位（乙方）：中宇宏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海田路

2、工程名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庭大楼法治文化园（内）建设项目

### 二、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三、工程承包内容：

一至五层室内装饰工程（文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四、工程做法：**按工程图纸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甲乙双方对设计图纸进行确认（图纸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向设计部门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所采用的材料需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使用。

**五、工程造价：**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柒角肆分（小写：2586380.74元），最终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 六、工程付款方式:

按照乙方施工进度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15日内,由甲方支付30%的工程造价款:775914.22元(柒拾柒万伍仟玖佰壹拾肆元贰角贰分整)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期:法治文化(内)项目成品进场后经甲方以及第三方核实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总造价款的50%,总造价款由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并由第三方定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核。

第三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办理结算手续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预留总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壹年。

乙方每次请求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含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 七、工程日期:

1、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2、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乙方应当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工程。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其总工期顺延。

## 八、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九、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乙方应及时无偿维修至合格止。如壹年内工程没有出现质量问题，则甲方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

### **十、工程结算方式:**

1、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总量进行工程结算。

2、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结算时给与调整。

4、工程增减部分，应有双方指定的工程现场负责人的签证，作为结算依据，合同内有相同清单单价按合同清单单价执行、无相关综合单价的按海南省最新定额及三亚市信息价。

### **十一、工程责任范围:**

1、本工程在施工期内，因施工过程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时，由乙方负责。

2、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 十二、工程验收：

1、全部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将相关的竣工验收材料准备完善后，用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2、验收应按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进行。

3、乙方在规定时限按图施工竣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乙方书面通知的期限组织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一次后，仍超过十五个日历天不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并已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甲方有正当理由除外）。

## 十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工程延期，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日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因本合同之履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书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1年10月19日

代理机构：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5TF6K59Q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蓝立方苏商大厦 1205 室

电 话：0898-3821081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三亚迎宾支行

账 号：46050100514100001361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324091527C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豪苑路 9 号

电 话：0898-6652618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账 号：622010100100079792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许良民